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本室 95 年 6 月 21 日室務會議通過

本室 109 年 2 月 26 日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九條及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訂定本室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室主任之遴選，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，組成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本作業要點進行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現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本會於新任室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 - （二）審查被推薦之室主任人選，並遴薦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主任之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二）函送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本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六、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本室領域相符者。
- 七、本室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具備主任候選人資格，主任推薦人選之產生，由本會出席委員採以下二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每人可圈選至多五人，自所有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五人為第二階段候選人（若第五高票票數相同者，則同時列入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委員就進入本階段之候選人中圈選至多三人，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三名為主任之推薦人選。

前項被推薦之主任人選如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就本室推薦之人選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- 八、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主任之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，由主任或本室教師於室務會議中提出連任議案。除主任外需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互推一人主持會議，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- 九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、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主任任期末滿去職，應經室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